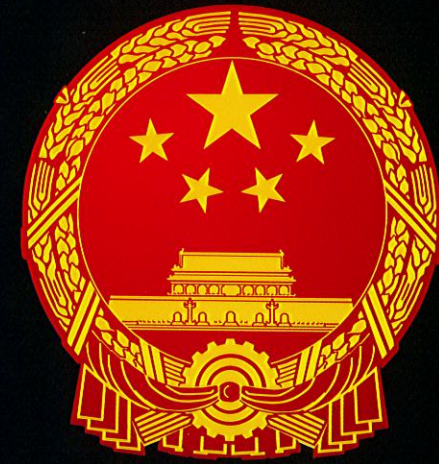


云南省



建设工程  
规划核实意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# 云南省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

核字第 盈江县202600025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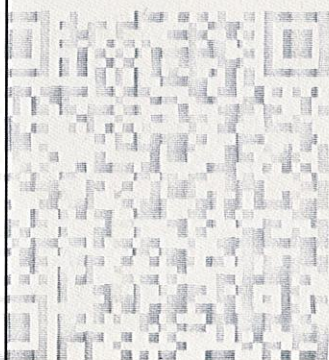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经核实，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，现书面告知核实结论。

发证机关



日期

2026年05月09日



验证网址: <http://dncr.yn.gov.cn/ynsgwh/>

电子监管号: 5331232026HY0025673

建设单位	余永光
建设项目名称	余永光住宅楼
建设位置	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平原镇永盛路项棒营32号
建设规模	用地面积: 275.8m <sup>2</sup> , 用地性质: 城镇住宅用地, 竣工总建筑面积: 228.67m <sup>2</sup> , 容积率: 0.83, 高度: 10.95米。

## 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德宏州建设项目竣工规划验核申请表
- 不动产权证书 云(2024)盈江县不动产权第0002193号
-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盈江县202400062号
- 余永光住宅楼竣工规划验收测绘报告

## 遵守事项

- 本意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凭证。
- 凡竣工后未取得本意见的建设工程, 有关部门不得验收备案。
- 未经核发机关许可, 本意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意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意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确定, 与本意见具有同等效力。